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内容
神州精工、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控股股东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智能装备	指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董事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余额（含发生额）、神州精工出具的说明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各项风险控制等制度，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神州精工股东为 90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0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神州精工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神州精工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74）等公告。

2024年11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了针对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6-07-24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注册资本：194,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心连心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



出具日，心连心持有公司股权 54,229,452 股，占股本 60.25%，心连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及确认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查询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做市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心连心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股权。经查看心连心智能装备的工商档案等资料，认购对象合法持有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股权，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



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有5名，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



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有 5 名,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98%股权的议案》、(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5)《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确切的议案》、(6)《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确切的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4,264,9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2%，心连心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田晓东、李灏、张传珍为心连心的一致行动人，故在审议（1）、（2）、（3）、（4）、（5）、（6）、（7）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查阅神州精工信息披露资料及神州精工出具的说明文件，神州精工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心连心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地外资主管部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事项，属于企业自主经营行为，无需申报审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无需国资监管机构审批。

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神州精工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6 元/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32 元、2.15 元和 2.3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股票发行。

① 2019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1.50 元，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② 2021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3.00 元，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③ 2022 年股票发行时，发行价格为 3.50 元，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 3.60 元/股高于前三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3.49 元/股。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平均价格（元）
前 1 个交易日	0	0	0
前 20 个交易日	11,200	39,088	3.49
前 60 个交易日	18,000	62,820	3.49
前 120 个交易日	28,100	98,069	3.49

资料来源：同花顺 iFinD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仅有 3 个工作日有交易，成交金额 9.81 万元。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导致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5 元，现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51 元，现已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除权除息，预计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5）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此前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目的是收购智能装备股权，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此外，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法人，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审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价款及支付方式、股票限售安排、保密条款、合同的终止与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合同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同时本次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2024年4月17日，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公司47,864,000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办理限售，限售日期至2025年4月16日。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股份将在发行结束后办理限售，限售时间与上述收购股份事项相同，至2025年4月16日。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拟以其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因本次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发行人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涉及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认购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心连心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48.98%股权。

（一）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对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可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意见”之“（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业务。

综上，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48.98%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经核查心连心智能装备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及其声明承诺，心连心智能装备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名称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2号门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李军启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元）	20,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专业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及工业除尘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心连心智能装备于2020年5月6日成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青龙路12号门，长期以来一直负责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各分公司的保运、机加工及维保工作，心连心智能装备具有A1级压力容器设计、制造，GC1/GB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书，机电设备一体化安装、钢结构安装、防腐保温等工程施工资质，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承包贰级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压力容器和环保除尘设备制造，以及提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备防腐和化工保修运维等服务。

（2）标的公司资质齐备性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心连心智能装备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文件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许可项目/认证证书覆盖范围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41350-2028)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028.7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具体许可子项目为：公用管道安装（GB2）；工业管道安装（GC1）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10Q60-202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6.14-2027.6.13	压力容器制造，具体许可子项目为：



		总局		大型高压容器(A1)
3	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 (D341332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6.27-2028.6.27	资质类别及等级： 石油化工工程承包 总承包贰级；机电 工程施工总承包贰 级；防水防腐保温 工程专业承包贰 级；钢结构工程专 业承包贰级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21】 04242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0-2024.12.30	建筑施工

(3) 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情况

心连心智能装备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自成立以来，心连心智能装备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经营合法合规。

(4)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与最近 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心连心持有心连心智能装备 100% 股权，自标的公司心连心智能装备设立以来，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心连心，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

(5) 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后，心连心智能装备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暂无对心连心智能装备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不会对公司及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股东权属情况

(1) 心连心智能装备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20 年 5 月，心连心智能装备成立



2020年4月28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内容。

2020年5月6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新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心连心智能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综上，自设立至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心连心智能装备历史沿革清晰，股权结构相对简单、明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权属争议的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心连心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 股权事项，公司、心连心、心连心智能装备已按章程要求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3、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009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5月31日，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产	7,036,477.82	18,666,568.55



应收票据	26,772,022.83	24,160,093.00
应收账款	113,251,251.57	112,460,654.49
预付账款	1,928,185.52	2,655,472.10
其他应收款	2,881,152.01	4,276,013.92
存货	68,564,483.58	64,308,556.36
流动资产合计	251,796,528.69	263,915,407.9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580,324.84	49,795,294.46
在建工程	1,719,848.55	2,821,869.04
使用权资产	28,944,193.42	26,201,209.55
无形资产	36,466.24	36,148.44
长期待摊费用	4,624,853.41	4,196,626.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4,774.56	87,423,768.16
资产合计	342,211,303.25	351,339,176.14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心连心智能装备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心连心智能装备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类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8,000,000.00
应付账款	106,043,293.78	90,994,557.26
合同负债	1,044,192.04	3,137,045.00
应付职工薪酬	5,595,105.63	4,762,837.07
应交税费	2,042,382.84	63,577.45
其他应付款	61,799,575.58	40,802,113.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74,676.99	6,487,334.14
其他流动负债	22,869,418.96	23,655,872.00
流动负债合计	213,768,645.82	187,903,33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50,000.00	9,850,000.00
租赁负债	23,234,573.18	20,594,967.28
预计负债	962,383.33	962,3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1,629.01	3,930,181.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88,585.52	35,337,532.04
负债合计	252,157,231.34	223,240,868.88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6,013.92	2,881,152.01
合计	4,276,013.92	2,881,152.01

A、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71,020.48	2,757,137.87
1至2年	1,932,186.30	67,575.34
2至3年	16,575.34	56,438.80
3年以上	56,231.80	
小计	4,276,013.92	2,881,152.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4,276,013.92	2,881,152.01

B、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970.00	19,970.00
利息	253,610.96	253,610.96
保证金、押金	3,285,950.00	2,092,640.00
职工借款	513,705.17	514,931.05
保理融资手续费	202,777.79	
合计	4,276,013.92	2,881,152.01

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C、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61,000.00	1-2年	29.49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	253,610.96	1-2 年	5.93
华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款 项	400,000.00	1 年以内	9.35
河南国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款 项	240,000.00	1 年以内	5.6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2 年	5.38
合计	-	2,384,610.96	-	55.76

(4)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心连心智能装备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利润表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一、营业收入	312,524,065.11	101,772,449.24
减: 营业成本	257,951,740.36	85,623,077.94
税金及附加	613,616.11	383,124.57
销售费用	5,279,252.29	2,529,244.18
管理费用	19,342,918.30	7,758,696.82
研发费用	9,768,946.59	6,309,789.29
财务费用	2,502,173.97	813,310.86
其中: 利息费用	1,269,351.05	385,718.64
收入	64,744.71	12,530.89
利息		
加: 其他收益	1,534,564.87	414,207.65
信用减值损失 (损 失以“-”号填列)	-3,361.29	-29,365.52
资产减值损失 (损 失以“-”号填列)	-1,093,644.58	-757,922.16
资产处置收益 (损 失以“-”号填列)	460,928.12	
二、营业利润	17,963,904.61	-2,017,865.45
加: 营业外收入	199,080.90	85,271.69
减: 营业外支出	88,922.94	140,092.80
三、利润总额	18,074,062.57	-2,072,686.56
减: 所得税费用	1,901,924.41	-116,921.91
四、净利润	16,172,138.16	-1,955,764.65

(三) 股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取得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等。



公司聘请的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法》等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出具了《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97 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证券法》等规定完成备案且已就认购对象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出具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 11037 号），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进行评估。

（四）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查询证监会网址并取得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经查询，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价格的合理性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又称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心连心智能装备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心连心智能装备资产



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2)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心连心智能装备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3) 不选取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本次未选取市场法，理由一：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186.83 万元，评估价值 32,479.23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2,707.59 万元，减值率为 7.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559.86 万元，评估价值 19,468.61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减值 3,091.25 万元，减值率 13.70%；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26.97 万元，评估价值 13,010.6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83.66 万元，增值率为 3.04%。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



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2,626.97 万元，评估价值 12,859.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32.03 万元，增值率为 1.84%。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3,010.6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 12,859.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51.62 万元，差异率为 1.17%。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考虑到心连心智能装备历史经营状况和产品特点，目前该行业，市场竞争较大，前期开发产品、占领市场、扩大客户是其首要目标，且收益法的结果系在参考行业、企业历史的财务数据，并结合目前的市场进行预测的，存在着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评估师经过对心连心智能装备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心连心智能装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资产基础法作为心连心智能装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010.62 万元，即：人民币壹亿叁仟零壹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等进行核查，认为评估结果合理，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参数的选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由于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因此以成交金额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分析。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成交金额	神州精工财务数据	金额占比
资产总额	63,720,000.00	643,137,468.51	9.91%
资产净额		193,784,617.78	32.88%

综上，本次收购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9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32.88%，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心连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心连心智能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后，心连心智能装备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心连心智能装备均为公司关联方，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新增关联交易

由于智能装备与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增加。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智能装备与心连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发生额合计/元	上期发生额合计/元
990,313.99	2,455,490.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发生额合计/元	上期发生额合计/元
71,273,124.30	136,194,672.7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智能装备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租赁	2,547,059.25	3,633,925.53
合计			2,547,059.2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智能装备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1	2025/7/11	否
合计	10,000,000.00			

(七) 对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心连心装备制造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负债的增加。

(八)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是否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



力

心连心智能装备的主营产品包括压力容器产品、安装服务及除尘项目设计等，其中“压力容器产品”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封头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本次收购完成后，神州精工的业务结构将更加丰富，形成智能装备对神州精工产业链的延伸、补充，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综合成本，更好地整合产业链、优化资源配置；收购产业链下游公司，可以帮助神州精工扩大市场份额。

最新一期心连心智能装备净利润为负，但经过评估，公司看好其未来的市场潜力、认为标的公司处于周期性低谷，低价收购以获取未来的增长机会；标的公司拥有大型高压容器（A1）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2）等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建筑类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希望通过收购获取这些资源，扩展业务领域；标的公司与神州精工的控股股东均为河南心连心，且两者的业务关联较高，通过收购亦可以实现资源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价值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确认，定价公允；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回避程序，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目的系购买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98%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98%股权。压力容器封头制造和压力容器制造同属一个产业链，收购后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229,452	60.2549
2	三亚润扬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7.6667
3	朱贵州	3,712,000	4.1244
4	海南诚硕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4.1111
5	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4444
6	王玉军	1,400,000	1.5556
7	原培国	1,000,000	1.1111
8	李凤英	900,000	1.0000
9	李治果	850,000	0.9444
10	崔向光	800,000	0.8889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929,452	66.7869
2	三亚润扬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	6.4067
3	朱贵州	3,712,000	3.4466
4	海南诚硕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3.4355
5	新乡市壹到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0427
6	王玉军	1,400,000	1.2999
7	原培国	1,000,000	0.9285
8	李凤英	900,000	0.8357
9	李治果	850,000	0.7892
10	崔向光	800,000	0.742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0.25%，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6.79%，公司实控人仍为刘兴旭。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心连心持有的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 的股权，心连心以其所持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 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心连心智能装备的持股比例为 48.98%，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预计 2024 年及未来 5 年内心连心智能装备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正且将保持千万以上规模，因此收购心连心智能装备 48.98% 股权完成后，预计挂牌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到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心连心智能装备为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的全资子公司，发行后，心连心智能装备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心连心智能装备均为公司关联方，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联交易

由于智能装备与公司控股股东心连心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增加。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智能装备与心连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期发生额合计/元	上期发生额合计/元
990,313.99	2,455,490.78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期发生额合计/元	上期发生额合计/元
71,273,124.30	136,194,672.75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智能装备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区租赁	2,547,059.25	3,633,925.53
合计			2,547,059.25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智能装备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11	2025/7/11	否
合计	10,000,000.00			

3、业务关系及管理关系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前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0.25%，发行后第一大股东仍为心连心，持股比例为 66.79%，公司实控人仍为刘兴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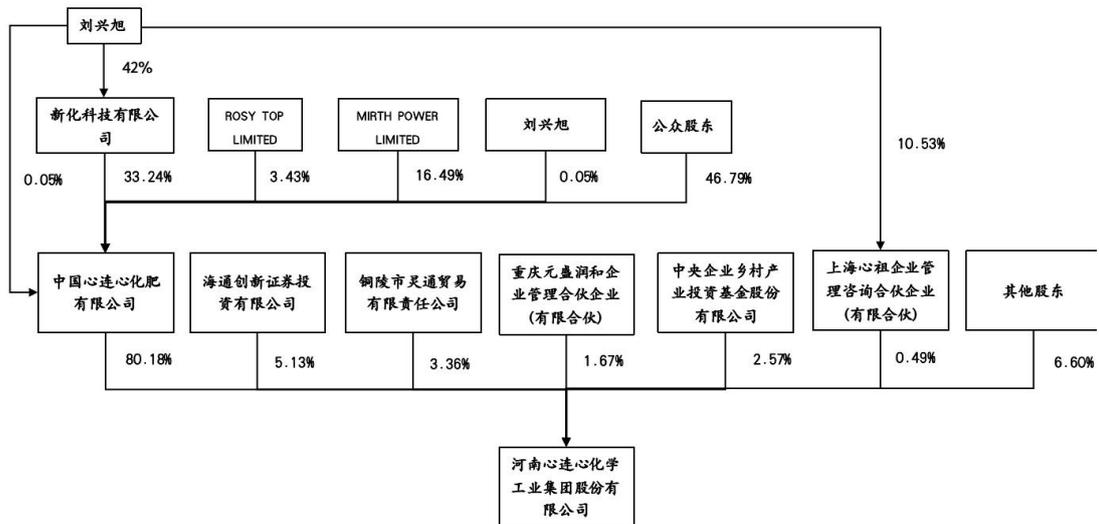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 控制 人	刘兴旭	6,117,082	6.80%	1,996,560	8,113,642	7.53%
第一 大股	河南心 连心化	54,229,452	60.25%	17,700,000	71,929,452	66.79%



东	学工业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	-------------------------	--	--	--	--	--

本次发行前，心连心持股神州精工 54,2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0.25%。
本次发行完成后，心连心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71,929,45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6.79%，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旭持股的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次发行前，刘兴旭通过持有新化科技有限公司 33.24% 的股份，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11.19% 的股份。此外，刘兴旭分别通过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0.05% 的股份，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53% 的股份，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0.04% 与 0.05% 的股份，共间接持有河南心连心 11.28% 的股份，间接持有 6,117,082 股，占股本总数的 6.80%，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兴旭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8,113,642 股，占股本总数的 7.53%，刘兴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存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和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1,412,243.33 元、20,531,648.15 元和 21,410,012.98 元，余额较大。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分类及构成；（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模式、生产和销售周期、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分类及构成（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存货合计	31,412,243.33	20,531,648.15	21,410,012.98
其中：原材料	10,085,043.08	12,943,789.78	12,026,354.53
在产品	2,489,749.69	2,353,846.88	4,792,501.46
库存商品	18,837,450.56	5,234,011.49	4,591,156.99

根据上表可见，除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外，其余时点公司存货余额变化较小。

公司2022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批958万元的外贸订单应客户要求于2023年1月份交付，另外有宁夏金维88万元、河南诚建87万元等订单需整批次全部制作完成后统一发货，导致整体年底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2、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及生产周期

公司属于封头加工制造行业，集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于一体化经营，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在接受订单后，采销双方签署合同，并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按照订单要求的规模、标准等生产对应产品。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基本都是非标产品，且具体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依据采购方的要求而不同，一般情况下为3-6个月之间。

（2）原材料价格

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复合板）采购价格变化不大，具体采购信息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碳钢	不锈钢	复合板	碳钢	不锈钢	复合板	碳钢	不锈钢	复合板
采购量 (吨)	6,187	1,192	126	8,024	734	1,129	6,578	1,040	237



采购总额（万元）	3,771	2,918	161	4,553	1,472	1,382	3,818	1,786	263
采购均价（元/吨）	6,095	24,486	12796	5,675	20,068	12,242	5,805	17,169	11,094
合计（万元）	6,850			7,407			5,867		

根据上表可见，除不锈钢价格略微下降外，公司近两年一期内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情况较小，未对公司存货余额变动造成明显影响。

（3）在手订单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1,203 万元，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79 万元及 459 万元。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以下订单：

公司 2023 年与航天晨光签署合同，其中 670 万的产品于 2024 年 7 月领料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于 630 节点为公司库存；

此外，公司冷压产品线提前预备板材以满足客户需求，该笔板材余额一般为 200 万元左右。

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主要为以下订单：

公司于 3 月与江苏钛科瑞郎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320.00 万元合同，产品为 46 套封头；

公司于 3 月和 6 月分别与大连金重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83.43 万元和 295.57 万元合同，合同产品都为 8 套封头；

（4）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同业上市公司，公司生产采用订单生产式，存货余额与接受的订单直接相关，与行业惯例相符。

综上，由于公司生产模式为根据订单生产非标准化产品，且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较长。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库存余额



较大具有合理性。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一号—存货第 15 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均为订单式生产产品，发生跌价的可能性极小，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生跌价的为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待交付的库存商品 28.2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碳钢、不锈钢、复合板，以及其他周转材料，公司定期进行盘点，核实存货数量和可使用状态，未发现陈旧、毁损等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一、基本情况、（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并楷体加粗。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推荐神州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晟

王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雪斌

李雪斌

项目组成员签字: 侯明宇

侯明宇

丁子琪

丁子琪

聂晓阳

聂晓阳

张津铭

张津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